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司徒曉慧

電話：27256392#6392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soni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3354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衛生紙可以丟馬桶，你知道嗎？」宣導文宣更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4月13日北市環資字第1063174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民眾辨識如廁用紙或其他衛生用品是否可丟馬桶，行政院環保署酌作文宣內容調整，強調「衛生紙可丟馬桶」，其餘面紙、濕紙巾及生理用品等不可丟馬桶，並修改備註文字，建議老舊廁間改善管線、設備及其配件後，同步推動，提升我國如廁環境衛生品質。
- 三、旨揭文宣已更新於綠網 (<https://ecolife.epa.gov.tw>) 首頁「專案計畫與宣導(傳)文宣下載」區—如廁衛生紙宣導圖片，提供各界下載使用及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(新增頁面)

裝



訂

線



PIAN008 內部資料